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9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陳昌黎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地政局局長康秋桂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主席：連召集人斐璠                      記錄：王鈴雅、李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布開會。

二、本(5)次定期會第8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三、今日議程：二、三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二、三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黃林議員玲玲、王議員威元、林議員國春、周議員勝考、黃議員桂蘭、鄭戴議員麗香、陳議員明義、林議員金結、宋雨蓁 Nikar·Falong 議員、楊議員春妹、洪議員佳君、陳議員儀君、黃議員永昌、忠仁·達祿斯議員、江議員怡臻、宋議員明宗、蘇議員泓欽、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陳議員偉杰、李議員倩萍、林議員銘仁、羅議員文崇、廖議員宜琨、黃議員俊哲、陳議員科名、林議員裔綺、賴議員秋媚、何議員淑峯、陳議員世榮、高議員敏慧、李議員余典、金議員中玉、馬見 Lahuy·Ipin 議員等提出多項問題，經程局長大維、黃局長國峰、詹局長榮鋒、康局長秋桂、宋局長德仁、吳處長建國、李局長泰興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 丙、主席裁定事項

### 一、鄭戴議員麗香要求：

針對本席反對太空包垃圾放置於八里案，請環保局於 1 週內答復。

主席裁定：請照辦。

### 二、陳議員明義要求：

請環保局於 1 週內提供今年過年期間運載大型傢俱垃圾進入八里掩埋場之車輛數量清冊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 三、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要求：

請城鄉局於 1 週內提供原民聚落溪洲部落合法安遷工程招標案目前辦理情形及流標原因等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 四、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城鄉局（一）於 10 日內提供 1、目前社會住宅總戶數及一般戶、社會及經濟弱勢各身分別戶數。2、2023 年將完成 1 萬戶社會住宅，預計分配原住民及其他優先戶族群之戶數比例。3、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社會住宅優先戶比例提高至 40%之報告。（二）於 1 週內提供目前經申請核准多目標使用公設地之原住民聚會所和文創聚落相關申請資料，以及准駁之依據及理由。

主席裁定：請照辦。

### 五、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城鄉局、水利局、環保局研議優先於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規劃回收水再利用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供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 六、陳議員儀君要求：

請環保局於 1 週內提供（一）生廚餘委外堆肥處理及熟廚餘委外處理之招標、廠商回饋等相關資料。（二）

) 設置自主堆肥設備之學校及補助金額等相關資料。

(三) 109 年低碳社區標章評比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黃議員永昌要求：

(一) 請環保局於 2 週內重新調查各里長聯誼會會長針對今年度里環境認證辦理之意願。

(二) 請水利局於 2 週內建議自來水公司評估可否增設加壓站將翡翠水提供林口地區使用。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江議員怡臻要求：

請水利局於 1 個月內評估土城區媽祖田河濱公園比照新北大都會公園熊猴森樂園規劃之可行性。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蘇議員泓欽要求：

(一) 請環保局於 1 週內提供鶯歌清潔隊服務中心興建案第一期資收場及第二期辦公廳舍規劃設計等相關資料。

(二) 請水利局於 2 週內提供東眼橋環溪步道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白議員珮茹要求：

(一) 請環保局、水利局於 2 週內提供針對淡水河流域垃圾問題如何分工、配合。

(二) 請環保局於 1 個月內研議外送平台垃圾減量之相關獎勵措施。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陳議員偉杰要求：

(一) 請環保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公司田溪附近工廠排放狀況進行全面調查。

(二) 請水利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公司田溪兩岸步道景觀規劃重新調整。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二、廖議員宜琨要求：

請水利局於 3 日內提供鶯歌區鳳鳴滯洪池公園設計規劃、開工、完工時程等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三、黃議員俊哲要求：

請水利局於 2 週內提供板橋北浮洲地區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四、高議員敏慧要求：

有關民眾陳情都更案土地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涉及十河局認定問題，請水利局、城鄉局於 10 日內協助釐清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五、金議員中玉要求：

請城鄉局於 2 週內針對新店區美河市社區回饋活動空間 (一) 訂定租借辦法。(二) 應釋放空間供 3 個里使用。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7 時 30 分

主 席 連 斐 璠